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公共政策分析”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7〕27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探索“公共政策分析”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紧密联系学科最新研究动态,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培养质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联合举办 2017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公共政策分析”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三、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限额 120 人，每个培养单位最多 2 人，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如报名超限，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确定参会人选）。

四、会议内容

1. 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丁煌教授，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陈世香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胡象明教授，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朱亚鹏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庞明礼教授进行教学经验分享。

2. 湖北省政协秘书长翟天山教授，湖北省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兴淤博士做有关公共政策分析的主题报告。

3. 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湖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韩习祥主任担任会议督导。

五、会议安排

1. 会议报名：请于 11 月 6 日 8 点前访问链接 <http://survey.mpa.org.cn/jq/17366767.aspx> 进行报名。我委将于 11 月 7 日上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

2. 报到时间：2017 年 11 月 19 日（周日）下午 14:00-21:00。

3. 报到及住宿地点：武汉中天世纪大酒店（地址：武汉洪山区南湖大道政院路一号中天世纪大酒店，前台电话：027-87175728，严经理：18827397463）。

4. 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周一至周二）。

5.会议地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泉楼报告厅。

六、费用安排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七、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邹继阳，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柯锐，电话：027-88046295、15072348368，邮箱：
kerui0224@163.com。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7年10月26日